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前期已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进展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40,0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增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投资”)。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公司前期已披露了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进展等相关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1、临 2016-003、临 2016-004)。

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凌云集团拟以不高于每股 13.45 元的价格累计增持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1%(含已增持股份数量);中兵投资拟以不高于每股 14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3%-1%(含已增持股份数量)。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396,2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5%。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1 日,中兵投资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843,8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三、增持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396,2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5%,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中兵投资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843,8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3%,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240,0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双

方增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522,641 股,持股比例 34.71%;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83,628 股,持股比例 7.23%。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106,2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4%。

四、其它说明

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